

南召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培训机构）：南阳市中州中等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3MJY316882Y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5】261 号）文件要求，为实施完成 2025 年度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 2025 年南召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培训任务。为完成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使培训达到预期效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培训任务、时间和模式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召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培训任务为：南召县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和文明乡风建设素养提升培育为目标，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

二、培训规范与要求

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农科(教育)函(2019)292 号]要求。

1、培训人数：共 200 人

2、培训时间：2025 年 11 至 2025 年 12 月底

3、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培训课程体系规划为综合素养、三资、新业态、乡村振兴管理四个模块集成，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农业知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疫情防控、消防知识等课程；专业能

力课包括乡村治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智慧农业、电商运营、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

2.4 培训地点：南召县境内或双方共同协商

三、培训任务补助标准和支出要求

1、委托办班相关费用计算，总费用：柒拾玖万叁仟元整（¥793,000.00 元）。补助资金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由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按程序直接拨付乙方对公账号。

2、培养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约 4000 元。

3、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用于项目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耗材、场地租赁、教师聘用、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部费用支出，采取钱随事走的办法合理列支。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足额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四、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联系乡镇遴选组织学员，并就培训班的学习、生活安排及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合纪检、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对乙方加强培训监管，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过程检查、绩效评价等强化过程督导制度。

2. 按照培训班过程管理规定，阶段培训结束后，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的，甲方按照县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具体规定，可分次及时为乙方办理财政报账提款手续。整体培训结束后，验收符合规定的及时按中标价拨付余款。对乙方不足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规定核减乙方相应补助经费。核减的补助经费仍应用于全县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和《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教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并严格执行,按时按量完成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培训信息档案资料。

1. 聘请与授课内容相关领域的优秀教师授课。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甄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部省市县规划教材 3 本以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2. 加强对学员学习、生活、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教育,若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3. 重点跟踪服务 3 至 5 个以上参训农民典型。加大媒体宣传,及时报送培训过程中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在国家、省、市主流媒体以及全国远程教育网站上宣传交流。

4. 全部培训工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盖章):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南阳市中州中等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